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1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合計3,047,708,526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3,046,219,963股），佔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69.94%。

出席董事：許勝雄、陳瑞聰、斌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文斌、柯長崎、許勝傑、翁宗斌、許焜奇、宣明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堆（獨立董事）、沈文忠（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計10人。

列席：郭冠纓會計師、鄭洋一律師

主席：許勝雄董事長

記錄：張金生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2、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及附件三）。

3、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略）。

4、一一〇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略）。

5、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 承認案。

說明：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簡思娟會計師查核簽證暨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2、檢附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財務報表（詳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89.7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046,219,963	2,733,839,767	2,927,956	0	309,452,240
比例	100%	89.74%	0.09%	0%	10.15%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說明：1、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

2、檢附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0.6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046,219,963	2,760,535,807	782,546	0	284,901,610
比例	100%	90.62%	0.02%	0%	9.35%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業務需要及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87.3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046,219,963	2,660,741,503	76,804,185	0	308,674,275
比例	100%	87.34%	2.52%	0%	10.13%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1、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79.1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046,219,963	2,410,896,808	350,277,064	0	285,046,091
比例	100%	79.14%	11.49%	0%	9.35%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業務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謹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43.83%，本案未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046,219,963	1,335,180,468	1,281,491,263	0	429,548,232
比例	100%	43.83%	42.06%	0%	14.10%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1、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87.3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046,219,963	2,661,002,949	76,534,522	0	308,682,492
比例	100%	87.35%	2.51%	0%	10.13%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檢附本屆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詳附件十），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86.1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046,219,963	2,625,569,844	3,524,579	0	417,125,540
比例	100%	86.19%	0.11%	0%	13.69%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9時48分

主席：許勝雄



記錄：張金生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0 年新冠疫情依然肆虐，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及人們的生活日常，而我們所處的產業也面臨各種不同的挑戰。仁寶一方面受惠於居家辦公、居家學習趨勢，讓我們的筆記型電腦業務在過去兩年業績蒸蒸日上，出貨屢創新高，但另一方面也深受缺工、缺料及全球物流瓶頸所困，營運備受挑戰。在充滿不確定性與快速變化的大環境中，仁寶發揮企業經營彈性及團隊合作力，憑藉客戶的信任與合作夥伴們的共同努力，持續締造營運佳績。在此，茲將民國 110 年營運成果以及民國 111 年營運展望，為各位說明如下：

財務成果

民國 110 年雖然面對諸多外在環境挑戰，仁寶依然一一克服，達成豐碩成果的一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 兆 2356.82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長 18%，整體 5C 相關電子產品總出貨達到 1.19 億台的規模。全年合併營業利益達新台幣 133.49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長 16%。業外收益穩定，再加上處分中國昆山廠房的不動產處分利益貢獻，因此合併稅前淨利達新台幣 174.68 億元，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達新台幣 126.33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長 35%，每股盈餘(EPS)新台幣 2.90 元，創下近 10 年來新高。

業務發展與營運布局

民國 110 年仁寶筆記型電腦業務快速增長，面對商用、消費、教育、電競不同市場變化，我們快速因應並滿足客戶需求。後疫情時代使用者對筆記型電腦使用情境更加多樣化，需要投入更多產品開發服務，仁寶長久以來對研發及創新的投資，讓我們在產業中更具競爭優勢。在多元化業務方面，過去積極投入的幾項新事業，如同伺服器、車用電子、5G 解決方案、物聯網應用裝置、智慧醫療等，隨著技術進步與市場發展，對仁寶已有穩定貢獻，持續成為我們向上成長的動力來源。

民國 110 年仁寶也進行多項全球營運上的新布局，以台灣做為研發創新基地，布局區域產能，降低生產過度集中的風險，為客戶提供最適的服務與製造方案。民國 110 年除了高雄亞灣區新設立 5G AIOT 應用創新基地外，也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建構南台灣最大細胞治療實驗室，更以智慧經濟、智慧健康、智慧交通、智慧環境、智慧建築五大主軸參與投資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計畫打造集團企業總部，推生未來智慧創新聚落。在生產製造方面，民國 110 年仁寶越南二廠順利完工，並與集團兄弟公司金寶在泰國順利展開生產合作，更在美國印第安納州新增生產據點，加速車用電子產能的擴展。

人才與永續發展

面對快速變化的世界，企業對於人才需求更為殷切。也因為疫情帶來不安的環境，仁寶更致力於建立穩固的企業與員工關係，營造適才適所的工作環境，讓員工發揮所長，塑造一個具有競爭力並能永續發展的組織。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環境衝擊，我們將循環經濟納入產品設計，從材料選用到妥善規劃回收拆解流程，使資源更有效率的被運用。在生產端，積極推動各生產據點的減廢行動，提升再生能源的使用，以達到淨零排放做為仁寶所追求的長期環境永續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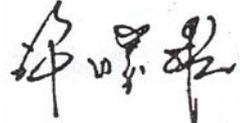
民國 110 年仁寶再度獲得人力銀行舉辦的「幸福企業大賞」及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獎」的肯定，並多年入選「富時永續指數」及「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也在台灣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續列前 20%。仁寶未來將繼續秉持以人為本、永續發展的精神，積極精進各項永續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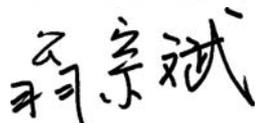
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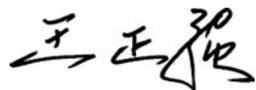
在未來整體布局上，除了穩固既有事業外，我們將延續過去幾年的大方向，加速新事業的擴展。尤其在生技醫療領域，隨著資通訊產業在電腦運算能力增強、人工智慧、5G 通訊技術的發展，更能以智慧醫療科技幫助目前在醫療端所面臨的問題，因此未來在智慧醫院相關的硬體設施、軟體平台、甚至是人工智慧發展的精準醫療，都將是仁寶積極拓展的領域。除此之外，隨著人類平均壽命延長、老化腳步加快，台灣進入高齡社會，對於醫療的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也會增加，因此仁寶未來在健康照護領域也將投入更多資源。運用台灣資通訊產業累積的技術實力來發展生技、醫療、長照領域，進而打造下一個兆元產業，將是仁寶未來五年要發展的大策略。

展望民國 111 年，儘管全球經濟與產業變化仍有許多挑戰，但我們依然充滿信心、做好準備，除了在營業額持續挑戰成長外，更把獲利提升做為重要的目標。雖然產業缺工、缺料、缺電的議題仍在、加以美中貿易問題，但仁寶已主動和客戶一起推動多項新措施，加上數位化、自動化、團隊化的持續推進，希望民國 111 年能往前再邁進一步，讓我們的成本及效率更能面對環境市場的挑戰。在我們在追求提升企業經濟價值的同時，亦不忘做為企業公民應善盡的社會責任，以回應股東、客戶、員工、社會等各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s) 對仁寶的期待。

在此，再次感謝各位長久以來對仁寶的支持。敬祝各位：
平安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電子產品因生命週期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變動，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存貨帳面價值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檢視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與前期一致並符合會計原則、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市價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查核驗證，以評估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冠緯



會計師：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仁寶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寶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仁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仁寶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電子產品因生命週期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變動，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存貨帳面價值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檢視集團存貨評價政策是否與前期一致並符合會計原則、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市價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查核驗證，以評估仁寶集團之存貨評價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仁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仁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仁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仁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仁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仁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仁寶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廷縉



會計師：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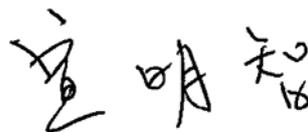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簡思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四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79,979	1.9	7,666,366	2.0	2100 短期借款	\$ 78,967,920	17.7	55,991,680	14.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73,369,033	61.1	218,292,177	56.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032,191	0.2	828,978	0.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2,695,685	0.6	11,127,880	2.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540,795	26.7	100,825,221	25.9
1200 其他應收款	3,265,442	0.7	2,846,497	0.7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91,494,937	20.5	87,802,452	22.6
1310 存貨	60,958,417	13.6	55,792,348	14.3	2200 其他應付款	10,470,766	2.4	9,229,539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5,547	0.1	657,805	0.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71,326	0.9	2,786,226	0.7
	<u>348,914,103</u>	<u>78.0</u>	<u>296,383,073</u>	<u>76.2</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7,794	0.1	202,1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69,335	0.2	690,513	0.2
非流動資產：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555,967	0.3	1,253,890	0.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992,850	19.9	83,957,849	21.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5,675,000	3.5	8,855,440	2.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303	-	158,769	-		<u>324,236,031</u>	<u>72.5</u>	<u>268,466,052</u>	<u>69.0</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8,097	0.8	2,881,121	0.8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4,963	0.6	2,604,893	0.7	2540 長期借款	8,625,000	1.9	10,250,000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1,347,259	0.3	1,290,125	0.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0,327	0.2	829,757	0.2
1780 無形資產	431,936	0.1	436,548	0.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91,342	0.2	1,096,415	0.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8,220	0.2	1,102,654	0.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16,131	0.2	687,054	0.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483	0.1	136,1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9,118	0.1	789,368	0.2
	<u>98,434,111</u>	<u>22.0</u>	<u>92,568,078</u>	<u>23.8</u>		<u>11,751,918</u>	<u>2.6</u>	<u>13,652,594</u>	<u>3.5</u>
					負債總計	<u>335,987,949</u>	<u>75.1</u>	<u>282,118,646</u>	<u>72.5</u>
資產總計	<u>\$ 447,348,214</u>	<u>100.0</u>	<u>388,951,151</u>	<u>100.0</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4,071,466	9.8	44,071,466	11.3
					3200 資本公積	6,724,856	1.5	8,342,813	2.1
					3300 保留盈餘	69,651,940	15.6	62,566,181	16.1
					3400 其他權益	(8,206,750)	(1.8)	(7,266,708)	(1.8)
					3500 庫藏股票	(881,247)	(0.2)	(881,247)	(0.2)
					權益總計	<u>111,360,265</u>	<u>24.9</u>	<u>106,832,505</u>	<u>2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7,348,214</u>	<u>100.0</u>	<u>388,951,151</u>	<u>10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171,613,858	100.0	991,279,270	100.0
5000 營業成本	1,143,709,503	97.6	968,054,585	97.7
營業毛利	27,904,355	2.4	23,224,685	2.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	-	6,641	-
營業毛利	27,904,355	2.4	23,218,044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720,031	0.5	3,705,829	0.4
6200 管理費用	2,677,154	0.3	2,262,855	0.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28,778	1.0	11,169,634	1.1
	20,325,963	1.8	17,138,318	1.7
營業淨利	7,578,392	0.6	6,079,726	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5,045	-	126,8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1,365	0.1	599,312	0.1
7050 財務成本	(692,890)	(0.1)	(704,218)	(0.1)
7190 其他收入	347,999	-	358,670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573,057	0.6	3,966,905	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64,576	0.6	4,347,551	0.4
7900 稅前淨利	14,442,968	1.2	10,427,277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810,301	0.1	1,065,384	0.1
本期淨利	12,632,667	1.1	9,361,893	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186)	-	(57,2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6,327	-	(116,46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9,206	-	(14,40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660	-	(2,81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7,687	-	(185,2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1,462)	(0.1)	(3,073,441)	(0.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362)	-	(19,62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54,824)	(0.1)	(3,093,070)	(0.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7,137)	(0.1)	(3,278,351)	(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45,530	1.0	6,083,542	0.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0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6	2.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其 他	合 計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071,466	9,159,259	19,719,150	7,467,831	30,539,623	57,726,604	(3,794,980)	(306,763)	(1,706)	(4,103,449)	(881,247)	105,972,633
本期淨利	-	-	-	-	9,361,893	9,361,893	-	-	-	-	-	9,361,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219)	(48,219)	(3,093,997)	(137,062)	927	(3,230,132)	-	(3,278,3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13,674	9,313,674	(3,093,997)	(137,062)	927	(3,230,132)	-	6,083,5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5,590	-	(695,59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66,088)	3,366,08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07,147)	(4,407,147)	-	-	-	-	-	(4,407,14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81,429)	-	-	-	-	-	-	-	-	-	(881,42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35	-	-	(33,051)	(33,051)	-	33,051	-	33,051	-	1,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2,228	-	-	(9,055)	(9,055)	-	8,978	-	8,978	-	2,15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0,021	-	-	-	-	-	-	-	-	-	60,021
其他	-	999	-	-	-	-	-	-	-	-	-	9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844)	(24,844)	-	24,844	-	24,844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071,466	8,342,813	20,414,740	4,101,743	38,049,698	62,566,181	(6,888,977)	(376,952)	(779)	(7,266,708)	(881,247)	106,832,505
本期淨利	-	-	-	-	12,632,667	12,632,667	-	-	-	-	-	12,632,6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067)	(40,067)	(1,855,728)	707,754	904	(1,147,070)	-	(1,187,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92,600	12,592,600	(1,855,728)	707,754	904	(1,147,070)	-	11,445,5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4,672	-	(924,67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64,965	(3,164,96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88,576)	(5,288,576)	-	-	-	-	-	(5,288,57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762,859)	-	-	-	-	-	-	-	-	-	(1,762,85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1,825	-	-	(25,946)	(25,946)	-	14,709	-	14,709	-	50,5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2,132	-	-	(49,878)	(49,878)	-	49,878	-	49,878	-	2,13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80,027	-	-	-	-	-	-	-	-	-	80,027
其他	-	918	-	-	-	-	-	-	-	-	-	9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2,441)	(142,441)	-	142,441	-	142,441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071,466	6,724,856	21,339,412	7,266,708	41,045,820	69,651,940	(8,744,705)	537,830	125	(8,206,750)	(881,247)	111,360,26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42,968	10,427,2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51,021	1,223,4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05)	6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535)	(10,997)
財務成本	692,890	704,218
利息收入	(45,045)	(126,882)
股利收入	(65,011)	(56,7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573,057)	(3,966,905)
處分投資利益	-	(3,914)
其他	762	(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648,980)</u>	<u>(2,237,2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49,888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6,645,753)	(51,400,79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56,496)	324,137
存貨減少(增加)	(5,166,069)	(5,744,27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7,618	77,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1,900,700)</u>	<u>(56,593,68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408,059	39,563,5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08,152	(130,987)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302,077	71,38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03,213	(48,8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8,822	342,033
其他	(17,109)	(6,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4,483,214</u>	<u>39,790,32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7,417,486)</u>	<u>(16,803,361)</u>
調整項目合計	<u>(32,066,466)</u>	<u>(19,040,654)</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623,498)	(8,613,377)
收取之利息	43,724	128,708
收取之股利	720,292	767,756
支付之利息	(658,932)	(733,092)
支付之所得稅	(451,858)	(382,9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70,272)	(8,832,9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151)	(84,25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1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6,820)	(515,1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306
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13,725	4,2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453)	(551,6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82,796	161,040
取得無形資產	(480,815)	(368,736)
其他	(224,104)	36,7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5,822)	(1,284,3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976,240	16,627,880
舉借長期借款	49,654,536	61,349,200
償還長期借款	(44,459,976)	(67,893,760)
租賃本金償還	(479,608)	(471,093)
發放現金股利	(7,051,435)	(5,288,576)
其他	(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39,707	4,323,6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3,613	(5,793,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66,366	13,459,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79,979	7,666,36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162,103	14.0	89,126,923	19.1	2100 短期借款	\$ 118,422,407	22.0	92,838,733	19.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754	0.1	2,245,254	0.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589	-	136,61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88,436,522	53.7	231,830,964	49.7	2125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192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1,729,332	0.3	378,934	0.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065,954	0.2	820,016	0.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45,690	0.5	1,628,657	0.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0,549,039	41.1	196,837,439	42.2
1310 存貨	115,012,365	21.4	96,151,959	20.6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517,324	0.7	2,888,624	0.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28,624	0.7	3,097,944	0.6	2200 其他應付款	29,701,088	5.5	23,397,683	5.0
	487,115,390	90.7	424,460,635	90.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13,976	1.3	5,378,651	1.2
非流動資產：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04,115	0.2	870,050	0.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69,312	1.6	7,949,925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25,292	0.1	377,161	0.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778	-	201,608	0.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37,822	0.4	1,470,466	0.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35,063	1.2	4,817,011	1.0	2321 退款負債－流動	2,035,437	0.4	1,574,469	0.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90,364	5.0	22,085,340	4.7	2322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326,571	0.1	-	-
1755 使用權資產	3,066,218	0.6	3,496,952	0.8	25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5,741,481	2.9	8,932,615	1.9
1780 無形資產	1,548,508	0.3	1,506,101	0.3		402,242,095	74.9	335,524,716	7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6,524	0.3	1,514,208	0.3	非流動負債：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4,183	0.3	893,918	0.2	2530 應付公司債	-	-	980,219	0.2
	49,979,950	9.3	42,465,063	9.1	2540 長期借款	9,219,032	1.7	10,401,738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6,805	0.2	992,470	0.2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79,504	0.3	1,910,601	0.4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22,033	0.2	786,173	0.2
						366,068	0.1	340,131	0.1
						13,313,442	2.5	15,411,332	3.3
						415,555,537	77.4	350,936,048	75.2
					負債總計				
					權 益：				
					31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00 普通股股本	44,071,466	8.2	44,071,466	9.4
					3300 資本公積	6,724,856	1.2	8,342,813	1.8
					3400 保留盈餘	69,651,940	13.0	62,566,181	13.4
					3500 其他權益	(8,206,750)	(1.5)	(7,266,708)	(1.6)
						(881,247)	(0.2)	(881,247)	(0.2)
						111,360,265	20.7	106,832,505	22.8
					36XX 非控制權益	10,179,538	1.9	9,157,145	2.0
					權益總計	121,539,803	22.6	115,989,650	24.8
資產總計	\$ 537,095,340	100.0	466,925,698	1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7,095,340	100.0	466,925,698	1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35,682,015	100.0	1,048,929,251	100.0
5000 營業成本	1,194,190,441	96.6	1,013,470,729	96.6
營業毛利	41,491,574	3.4	35,458,522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88,418	0.6	4,604,361	0.4
6200 管理費用	4,562,706	0.4	4,198,621	0.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91,857	1.3	15,162,995	1.5
營業淨利	28,142,981	2.3	23,965,977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48,593	1.1	11,492,545	1.1
7100 利息收入	2,017,314	0.2	1,636,257	0.2
72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11,423	0.2	261,043	-
7050 財務成本	(1,049,137)	(0.1)	(1,149,215)	(0.1)
7190 其他收入	648,106	-	493,920	0.1
7590 什項支出	(52,513)	-	(47,491)	-
7670 減損損失	(404,513)	-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48,562	-	435,6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19,242	0.3	1,630,171	0.2
7900 稅前淨利	17,467,835	1.4	13,122,716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727,347	0.3	2,713,204	0.3
本期淨利	13,740,488	1.1	10,409,51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056)	-	(65,8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0,396	0.1	(78,59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5,751	-	(54,12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190	-	2,63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9,901	0.1	(201,2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2,168)	(0.2)	(3,323,038)	(0.3)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2,192	-	2,67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372)	-	161,49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539)	-	(18,7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97,809)	(0.2)	(3,140,134)	(0.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37,908)	(0.1)	(3,341,346)	(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02,580	1.0	7,068,166	0.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632,667	1.0	9,361,893	0.9
8620 非控制權益	1,107,821	0.1	1,047,619	0.1
	\$ 13,740,488	1.1	10,409,51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45,530	0.9	6,083,542	0.6
8720 非控制權益	1,057,050	0.1	984,624	0.1
	\$ 12,502,580	1.0	7,068,166	0.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0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6		2.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 他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071,466	9,159,259	19,719,150	7,467,831	30,539,623	57,726,604	(3,794,980)	(306,763)	(1,706)	(4,103,449)	(881,247)	105,972,633	8,786,711	114,759,344
本期淨利	-	-	-	-	9,361,893	9,361,893	-	-	-	-	-	9,361,893	1,047,619	10,409,5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219)	(48,219)	(3,093,997)	(137,062)	927	(3,230,132)	-	(3,278,351)	(62,995)	(3,341,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13,674	9,313,674	(3,093,997)	(137,062)	927	(3,230,132)	-	6,083,542	984,624	7,068,1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5,590	-	(695,590)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66,088)	3,366,088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07,147)	(4,407,147)	-	-	-	-	-	(4,407,147)	-	(4,407,14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81,429)	-	-	-	-	-	-	-	-	-	(881,429)	-	(881,429)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735	-	-	(33,051)	(33,051)	-	33,051	-	33,051	-	1,735	-	1,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2,228	-	-	(9,055)	(9,055)	-	8,978	-	8,978	-	2,151	-	2,15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0,021	-	-	-	-	-	-	-	-	-	60,021	-	60,021
其他	-	999	-	-	-	-	-	-	-	-	-	999	-	9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844)	(24,844)	-	24,844	-	24,844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614,190)	(614,19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071,466	8,342,813	20,414,740	4,101,743	38,049,698	62,566,181	(6,888,977)	(376,952)	(779)	(7,266,708)	(881,247)	106,832,505	9,157,145	115,989,650
本期淨利	-	-	-	-	12,632,667	12,632,667	-	-	-	-	-	12,632,667	1,107,821	13,740,4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067)	(40,067)	(1,855,728)	707,754	904	(1,147,070)	-	(1,187,137)	(50,771)	(1,237,9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92,600	12,592,600	(1,855,728)	707,754	904	(1,147,070)	-	11,445,530	1,057,050	12,502,5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4,672	-	(924,672)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64,965	(3,164,965)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88,576)	(5,288,576)	-	-	-	-	-	(5,288,576)	-	(5,288,57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762,859)	-	-	-	-	-	-	-	-	-	(1,762,859)	-	(1,762,859)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61,825	-	-	(25,946)	(25,946)	-	14,709	-	14,709	-	50,588	-	50,5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2,132	-	-	(49,878)	(49,878)	-	49,878	-	49,878	-	2,132	-	2,13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80,027	-	-	-	-	-	-	-	-	-	80,027	-	80,027
其他	-	918	-	-	-	-	-	-	-	-	-	918	-	9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2,441)	(142,441)	-	142,441	-	142,441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34,657)	(34,65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071,466	6,724,856	21,339,412	7,266,708	41,045,820	69,651,940	(8,744,705)	537,830	125	(8,206,750)	(881,247)	111,360,265	10,179,538	121,539,8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467,835	13,122,7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903,111	6,192,98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7,646)	(17,3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70)	(9,575)
財務成本	1,049,137	1,149,215
利息收入	(2,017,314)	(1,636,257)
股利收入	(143,686)	(108,9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407	72,5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8,562)	(435,6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利益	(1,969,560)	(25,499)
處分投資利益	-	(29,757)
減損損失	404,513	-
其他	70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90,936	5,151,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44,499	(898,874)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7,806,973)	(40,455,44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46,025)	521,393
存貨減少(增加)	(18,649,166)	(17,718,4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34,580)	(25,2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1,890)	16,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044,135)	(58,560,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35,028)	130,76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4,215,948	55,280,286
其他應付款增加	5,961,832	666,404
退款負債增加	460,968	192,095
負債準備增加	334,065	39,29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5,938	(136,4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7,356	(519,777)
其他	45,798	60,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696,877	55,712,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347,258)	(2,847,347)
調整項目合計	(40,556,322)	2,304,305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088,487)	15,427,021
收取之利息	1,975,718	1,490,940
收取之股利	302,344	230,451
支付之利息	(1,033,955)	(1,214,506)
支付之所得稅	(1,990,003)	(1,672,4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834,383)</u>	<u>14,261,4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9,403)	(106,04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1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189)	(215,07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952
對子公司之收購	(197,002)	-
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17,472	6,9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37,557)	(6,878,8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3,801,301	174,054
取得無形資產	(960,300)	(480,424)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17,80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936,497)	-
其他	(173,940)	(186,3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63,115)</u>	<u>(7,912,4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424,931	31,886,889
舉借長期借款	50,106,091	61,553,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479,931)	(67,967,785)
租賃本金償還	(835,037)	(846,836)
發放現金股利	(6,971,407)	(5,228,555)
非控制權益變動	(692,982)	(688,469)
其他	26,093	92,6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577,758</u>	<u>18,801,57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45,080)	(2,583,0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64,820)	22,567,5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126,923	66,559,3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162,103</u>	<u>89,126,92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671,484,447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2,632,666,67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0,067,2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7,433,480)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40,041,5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5,945,5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9,877,8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2,441,167)
可供分配盈餘	38,868,344,210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每股現金股利 1.6 元）	(7,051,434,6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31,816,909,61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以視訊方式開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u>十人至十九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u>。 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人至十五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之<u>人數</u>、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配合業務需要及法令修正</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至第三十六次修正(略)</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至第三十六次修正(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p>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二 (略)</p> <p>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略)</p> <p>2. (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二 (略)</p> <p>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略)</p> <p>2. (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略)</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略)</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 (略)</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 (略)</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u></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股東會</u>、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五) (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五) (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十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十六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至第十三修正(略)</p>	<p>第十六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至第十三修正(略)</p> <p><u>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p>增列修正日期</p>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貸放原因及必要性</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要求之貸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p>	<p>第三條、貸放原因及必要性</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要求之貸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本公司之<u>直接或間接投資</u>之轉投資公司。</p>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p>第四條、貸放總額之限制</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u>但最高不得超過貸出款項之國外子公司之淨值</u>。</p>	<p>第四條、貸放總額之限制</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u>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四、<u>上述第一及第二項合計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u>。</p>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p>第五條、個別對象限額</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子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受前二項百分之八十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u>百分之五十</u>，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p> <p>四、(略)</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項百分之十之限制。</p>	<p>第五條、個別對象限額</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五十以上</u>之子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受前二項百分之八十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p> <p>四、(略)</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項百分之十之限制，<u>且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六條、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公司信用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財務部門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儘速答覆借款公司。若經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財務部門應根據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借款公司應於資金貸放前出具借款金額 1.2 倍之擔保本票。借款公司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公司若能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並辦妥擔保權利之設定手續，得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者，或借款公司為本公司<u>持有股權九成以上者</u>，不在此限。</p>	<p>第六條、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公司信用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財務部門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儘速答覆借款公司。若經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財務部門應根據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u>經評估後如需取得擔保品</u>，借款公司應於資金貸放前出具借款金額 1.2 倍之擔保本票。借款公司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公司若能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並辦妥擔保權利之設定手續，得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者，或借款公司為本公司<u>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u>，不在此限。</p>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七條、貸放期限</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對<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子公司</u>，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p>	<p>第七條、貸放期限</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對<u>關係企業</u>，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p>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八條、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貸放利率視<u>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u>調整。</p>	<p>第八條、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u>貸放利率經董事長核准後得依實際狀況需要</u>調整。</p>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十五條、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至第十一次修正(略)</p>	<p>第十五條、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至第十一次修正(略) <u>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u></p>	增列修正日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u>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u>以視訊方式開會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u>	配合法令修正
二、 <u>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	二、 <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辦理簽到。</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配合法令修正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其表決權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u>	三、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配合法令修正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配合法令修正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u>	配合法令修正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u></p>	<p>配合法令修正</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u>字為限，不適用前條及本條前二項規定。</u>	
	<u>十七、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其表決權依法令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正
<u>十七</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u>十八</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更改序號及配合法令修正
<u>十八</u> 、(略)	<u>十九</u> 、(略)	更改序號
	<u>二十</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配合法令修正
	<u>二十一</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	配合法令修正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十九、(略)	二十二、(略)	更改序號
二十、(略)	二十三、(略)	更改序號
	<p><u>二十四、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增列訂定及修正日期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長	許勝雄	董事長：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QBit Semiconductor Holding, Ltd. 董事：Cal-Comp Precision (Singapore) Limited、Confiar Land Corp.、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副董事長	陳瑞聰	董事長：瑞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新世代機器人暨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介立	董事長：滬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重慶市銅梁區滬華五金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康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元盛生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新世代機器人暨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康展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蜜威特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金寶高端智能科技研發(岳陽)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Cal-Comp Electronics de Mexico Co., S.A. de C.V.、Cal-Comp Holding (Brasil) S.A.、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tores S.A.、Cal-Comp Precision (Malaysia) SDN. BHD.、Cal-Comp USA (San Diego), Co., Inc.、QBit Semiconductor Holding, Ltd.、Target Gain Corporation 策略長：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tores S.A.
董事	許勝傑	董事：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翁宗斌	董事長：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宣明智	董事：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蔡堆	公益性獨立董事：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